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94號

聲請人 黃岳峰

代理人 吳挺絹律師

聲請人 黃清全

黃朝石

黃朝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；末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有明文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黃清全為被繼承人黃麗珠之父，聲請人黃朝石、黃朝英、黃岳峰為被繼承人黃麗珠之兄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惟聲請人黃清全未提出印鑑證明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通知補正聲請人黃清全之印鑑證明，經聲請人黃岳峰具狀表示聲請人黃清全為極重度失智，無法申請印鑑證明等語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黃清全有無拋棄繼承之意，亦難認本件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故聲請人黃清全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

01 黃朝石、黃朝英、黃岳峰係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然
02 被繼承人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聲請人黃清全並未合法拋棄
03 繼承，已如前述，則依首揭民法規定，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
04 人黃朝石、黃朝英、黃岳峰非法定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
05 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